广东省梅州航道局文件

梅航道 [2017] 66 号

梅州航道局关于芹洋跨江输污管道永久性助航标志验收意见的复函

梅州市供排水管理处:

你单位关于《关于芹洋跨江输污管道永久性助航标志验收的申请》已收悉。2017年4月24日,我局对该永久性助航标志进行了验收,验收情况如下:

一、标志设置情况

你单位根据我局航标审批批复要求,按照《内河助航标志》 (GB5863—93)等规定在跨河输污管道的左、右岸各设置管线 标(不发光)一座,以标示跨江输污管线的位置,禁止船舶在 敷设水底管线的水域抛锚、拖锚航行和垂放重物。

二、验收情况

- (一)在跨河输污管道的左、右岸各设置管线标(不发光) 一座符合标准要求。
- (二)标志形状及颜色:两根立柱上端装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一块,立柱为红、白相间斜纹,标牌为白色、黑边、黑字。
- (三) 航标器材规格、型号及技术标准为:管线标高 5m,标牌边长为 3 m 的正三角形,面贴反光膜。标示水底管线的三角形标牌尖端朝上,标牌下部写"禁止抛锚"。

三、验收意见

根据现场验收情况,你单位能按照相关技术标准、规定及《梅州航道局关于梅州城区芹洋跨江输污管线航标的复函》(梅航道〔2016〕102号)的批复及要求,及时做好跨江输污管线标的设置工作,跨江输污管线标志设置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(GB5863-93)、《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》(GB5864-93)及《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》等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,经我局验收合格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为保证跨江输污管道管线标功能正常发挥,确保跨江输污管线航段通航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你单位应负责该标志的日常维护管理,请严格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-2005)和《广东省航道局航标质量标准》规定要求,落实做好标志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,确保该助航标志符合航标质量标准要求,引导船舶安全通过跨江输污管

线航段。同时,做好航标维护保养检查记录以备检查。 此函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梅县航标与测绘所。

梅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 5月 4日印发